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执行委员会
第一届常会

2009年2月9-11日，罗马

资源、财政及预算 问题

第六项议程事项

送审版

C

公开发布

WFP/EB.1/2009/6-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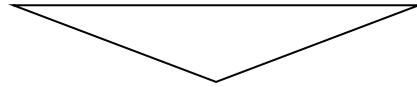
2009年1月5日
原稿语言：英语

外部审计机构任命



该文件限量印刷。请登陆世界粮食计划署网站 (<http://www.wfp.org/eb>) 查阅
执行委员会文件。

决议草案*



“外部审计机构任命”（WFP/EB.1/2009/6-C/1）经委员会批准。《财务条例》14.2 条将修订为：“外部审计机构应当通过竞争性遴选任命，任期六年，不得连任。可以在最少一个任期的间隔之后再次任命”

* 该决议为草案。委员会采纳的最终决议，请参见本会议结束后发布的《决议和建议》文件。



导语

1. 在 2005 年 10 月的第二次常会上再次任命第二任四年期（即 2006 年 7 月 1 日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外部审计机构时，执行委员会决定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改，以阐明外部审计机构再任命程序。其执行局应邀准备此决议，为此，执行局召开数次会议对其进行认真的研讨。该文件总结了相关的信息，并为执行委员会提出了供其采纳的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惯例

2. 外部审计机构目前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期四年，可以再次任命，连任四年。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外部审计机构的最长任期为八年。
3.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现任外部审计机构——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NAO）——最初是在 2001 年第三次执行委员会常会¹上通过竞争性遴选²任命为 2002-200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在 2005 年第二次常会上，委员会再次任命其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外部审计机构³。
4. 前一任外部审计机构是法国国家审计署（*Cour des Comptes*），它也两次被任命，每次的任期为四年：第一次从 1994 年 7 月 1 日到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从 1998 年 7 月 1 日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WFP/EB.3/97/13, pp.9-10）。世界粮食计划署当时没有自己的外部审计机构；该机构根据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任命。对其再次任命没有经过任何竞争性遴选程序。
5. 再次任命之时，办公处被要求制定遴选和任命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和标准。在其 1997/EB.3/7 号决议中，办公处增加了这样一条规定：“审计费不能增加，如有可能应当降低”。
6. 依照先例并严格遵守世界粮食计划署相关条例和细则，法律事务司建议再次任命不适宜采取包括正式竞标形式的竞争性遴选。因此现任外部审计机构再次任命时未进行竞标。

联合国体系中的演变趋势

7. 虽然联合国体系中并没有公认、统一的有关外部审计机构的任期和再任命程序的政策，但是在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存在一种普遍的观点。
8.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外部审计机构接受为期四年的首次任命，并有可能再延长两年。关于延长期费用的重新商定还没有正式的政策。在四年或者六年的任期之后，

¹ WFP/EB.3/2001/14, 2001/EB.3/6 号决议

² 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第三次常会（WFP/EB.3/97/13, p9）时提出通过竞争性遴选程序任命世界粮食计划署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但是这样的要求并未在第 14.2 条细则中做出相应的修改。

³ WFP/EB.2/2005/15, 第 47-49 段



合同须重新招标，所有成员国的国家级审计机构都可以进行投标。⁴目前还没有外部审计机构连任次数的规定，但是这一问题从 1998 年起就一直在讨论中。⁵

9. 不同任命方式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试图在连续性和变化与适当轮换的不同优点中寻求一个平衡点。目前的趋势是：在不限制外部审计机构连任的情况下，在大多数再次任命的过程中引入竞争性遴选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应同时提交审计费报价。
10. 联合检查组 (JIU) 已向各组织进行推荐，为其提供了相关文件，以期限限制外部审计机构的任期。⁶
1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是联合国在纽约的各基金和计划署，即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UNFP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之一的审计机构，它由三个成员国的审计长组成，当年的 7 月 1 日就职，任期为六年，不能连任。候选人可以在一个任期（即六年）的间隔之后再次被任命。
12. 作为创建和谐联合国行动的一部分，联合国的监查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目前正在讨论协调其《财务条例》；此项讨论从 2007 年 5 月底开始，目前仍在进行中。协调的《财务条例》有望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在 2009 年 6 月前进入执行委员会，并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以下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审计机构任期的内容正在讨论中：

《条例提案》8.2：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审计机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任。任期于 7 月 1 日开始，六年后的 6 月 30 日结束。每隔一年应有一名成员的任期到期。因此联合国大会应每两年遴选一位成员于次年 7 月 1 日就任。

建议

14. 本着和谐联合国的精神，我们建议外部审计机构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任，在一个任期（即六年）的间隔之后可以再次任命。希望执行委员会批准。这一建议在对和谐《财务条例》的讨论中，受到了联合国的青睐。因此，执行委员会办公处建议对《财务条例》作如下修改。

《财务条例》第 14.2 条的修订建议

15. 《财务条例》第 14.2 条应当进行修订，以反映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的 1997 决议记入文件，即要求通过竞争性遴选程序任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外部审计机构。

⁴ 《财务委员会决议》，第 107 次会议，2004 年 5 月。

⁵ 1998 年 9 月 21-25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第 90 次会议，参考文件 FC89/7、FC 90/12。

⁶ 参见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管理及行政问题的审查报告 JIU/REP/2002/08；以及检查组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管理及行政问题的审查报告 JIU/REP/2001/5，在该报告中联合检查组建议该组织“考虑将外部审计机构的任期限制在一个包括几个财政时期的非连续期限内，以此在保持一定连续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轮换。”



16. 目前《财政条例》第 14.2 条规定如下：

“外部审计机构任期为包括四个财政时期的四年，可最多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17. 建议对该条款修订如下：

“外部审计机构应当通过竞争性遴选程序任命，任期六年，不得连任。可以在最少一个任期的间隔之后再次被任命”

18. 按《通则》第 XIV.4 条之规定，执行委员会只有在获得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ABQ) 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之后才可以进行修订。

“任何涉及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管理问题，执行委员会都应当听取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建议。”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ACABQ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JIU	联合检查组
NAO	国家审计署（联合王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